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置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3.7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7.2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卓尔讯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